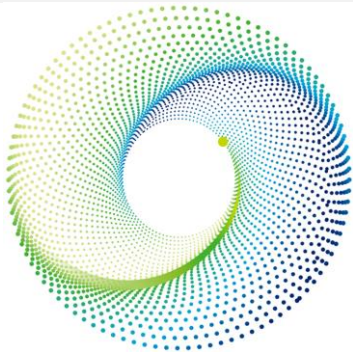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財政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課稅規定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者，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相關[課稅規定](#)：

一、信託股權持有人認定及申報CFC應課稅所得

項目 \ 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信託股權持有人認定	孳息受益人 (已確定且特定)	委託人 (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註1)
持有人對信託股權企業直接持股比率計算方式	● 以下二項合併計算 1. 孳息受益人信託以外之直接持股比率 2. 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與孳息受益人之受益比例(註2)乘積 ● 孳息受益人同時為其他以同一低稅負	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照情境一規定計算

	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依前點規定計算乘積	
CFC認定	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 <u>直接或間接</u> 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	委託人及其關係人 <u>直接或間接</u> 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
CFC 投資收益或 CFC 歸課營利所得	以CFC當年度盈餘，按孳息受益人對CFC <u>直接持股比率</u> 及持有期間計算	以CFC當年度盈餘，按委託人對CFC <u>直接持股比率</u> 及持有期間計算

註1：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等情形。

註2：孳息受益比例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

二、受託人新增作業規定

因應前述CFC投資收益或CFC歸課營利所得課稅，新增下列義務，適用於受託人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

計算 CFC 投資收益或 CFC 歸課營利所得	受託人應依CFC相關規定，以CFC當年度盈餘按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計算其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供其依規定申報
辨認 CFC 實際分配股利之盈餘所屬年度	CFC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受託人應辨認該股利或盈餘所屬年度；如為112年度及以後年度者，應依規定申報，以避免重覆課稅，並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供其依規定申報抵所得課稅年度應納稅額
處分CFC股權	受託人應載明處分收入及原始取得成本，供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依規定計算處分或交易損益

勤業眾信觀點

一、為便於了解上述規定，舉例說明。A公司為Cayman公司，設立於105年，共有四名股東分別為甲公司、乙公司、B君及C君，持股比例分別為60%、20%、10%、10%，甲、乙公司皆為台灣公司且非為關係企業，B君為台灣居住者，C君則非台灣居住者。甲公司於

112年10月1日將所持有A公司60%股權交付信託予信託機構，約定本金受益人為自己，孳息受益人為甲公司大股東已成年子女B君及C君，受益比例分別為60%、40%。在信託成立年度，甲公司將孳息他益給B君及C君，屬甲公司對B君及C君的贈與，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B君及C君的受贈所得，開立免扣繳憑單給B君供其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課稅，給付C君(非台灣居住者)受贈所得則應就源扣繳20%所得稅。

(一)B君對A公司於112年底之直接持股比例合計為46%，計算如下：

1.B君直接持有A公司股權比率：10%

2.B君為A公司信託孳息受益人之股權比率：36%，按甲公司成立信託時信託股權比率60%X乘以孳息受益比例60%。

(二)B君申報CFC股利所得：B君為甲公司大股東子女，B君及其關係人(甲公司及C君)合計對A公司持股達80%，因此A公司為B君之CFC，B君應依CFC相關規定申報海外股利所得以課徵基本所得稅。以112年度為例，假定A公司依CFC相關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5,000萬元，B君應申報有CFC營利所得950萬元，計算如下：

1.直接持股部分=5,000萬元X持股比例10%X持有期間12/12=500萬元

2.B君為A公司信託孳息受益人部分=5,000萬元X持股比例36%X持有期間3/12=450萬元

此外提醒A公司亦為甲公司之CFC，甲公司112年度應依相關規定申報CFC投資收益2,250萬元(=5,000萬元X持股比例60%X持有期間9/12)。

二、提醒受託人注意，同一低稅負區企業股東或出資人可能將持股信託給不同受託人，因此如有接受低稅負區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者，宜儘快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溝通取得信託股權企業之股東或出資人名冊、CFC財務報表等資訊，以利正確辦理113年度信託所得申報。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黃莎衡資深經理

sashu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